

#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鲁教组办函〔2023〕2号

##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涉及教育评价内容的政策性和 发布信息清理工作的通知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精神,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经研究,决定开展涉及教育评价内容的政策性和发布信息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省、市、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级各类学校现行有效的涉及党委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等内容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意见、规定、方案、通知等各类政策性文件以及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发布的各类信息。

## 二、清理重点

根据《总体方案》确定的“十不得一严禁”有关要求，政策性文件和发布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修订、废止或撤稿处理：

（一）存在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相关规定或内容的；

（二）存在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相关规定或内容的；

（三）存在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相关规定或内容的；

（四）存在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相关规定或内容的；

（五）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相关文件或发布信息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的；

（六）存在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相关规定或内容的；

（七）存在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相关规定或内容的。

（八）有关申报书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的；

（九）存在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的；

（十）存在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相关规定或内容的；

(十一) 在招聘公告中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的。

### 三、清理要求

#### (一) 政策性文件类。

清理工作坚持“谁起草、谁清理”“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省、市、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分别就所制定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部门联合制定的，由牵头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并会商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凡是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与教育评价改革精神相违背的，一律予以废止、修改，确定修改的，要明确修改时限，确保在2023年底前完成修改并重新发布。

#### (二) 发布信息类。

省、市、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级各类学校要对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的工作动态、典型经验、综合材料、公告公示等信息进行全面清查，有关内容明显违背教育评价改革精神的，应当立即作出修改或撤稿处理。

### 四、建立专项审查工作机制

省、市、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文件出台前和信息发布前的教育评价专项审查工作机制，专项审查可由各部门、学校承担合法性审查和信息公开审查职能的相关机构或人员负责，也可以确定其他专门机

构或人员负责。未经审查，不得出台或发布。

5月31日前，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高等学校对照清理工作要求，填写政策性文件清理汇总表和发布信息清理汇总表，并总结清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各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清理方案，统筹开展对本市、县（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所属学校的清理工作，形成清理工作书面报告（各市不报汇总表，只统计总数）。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将PDF扫描件及word版发至联系人邮箱。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持续开展网络监测，定期对违反《总体方案》有关精神及规定的情况予以通报。

联系人：周园，电话：0531—51793715，电子邮箱：  
zgc@shandong.cn。

- 附件：1. 政策性文件清理汇总表  
2. 发布信息清理汇总表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1

## 政策性文件清理汇总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报送日期: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印发日期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2

# 发布信息清理汇总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报送日期:

序号	信息标题	网址链接	发布日期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